

2025 年延庆区国有林场管理中心
平原生态林经营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康庄绿源集体林场



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管护合同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发包方)

乙方: 北京康庄绿源集体林场 (承包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政府采购中标后,双方就 2025年延庆区国有林场平原生态林经营养护项目的管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管护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2025年延庆区国有林场平原生态林经营养护项目。

项目管护面积及地点: 全年养护 1289.77 亩 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外炮村北。半年养护 92.8 亩 地点: 国有林场场部周边、里炮村北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全面提升平原生态林森林质量和功能效益,促进平原生态林高质量发展,现将甲方所管辖区域,按要求平原生态林经营养护分级分类如下:

1. 分级面积: 一级 (256.9 亩)、二级 (778.82 亩)、三级 (254.05 亩)。
2. 分类面积: 生态涵养型 (248.94 亩)、生态廊道型 (1040.83 亩)。

二、管护工作内容

(一) 林地管理

1、日常巡查: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 累计实施作业面积 309544.8 亩
巡查内容包括侵占林地、绿地, 倾倒垃圾, 野外用火、放养牲畜及其他破坏林地、林木行为。

作业要求: 按照要求每日进行巡查, 每日需覆盖所有小班地块,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2、林地保洁: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 累计实施作业面积 15477.24 亩。

保洁标准: 林地内无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树挂等, 一旦发现出现, 应在半天之内清理完毕。结合巡查工作, 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每月组织一次全面保洁。

3、杂草清除：6月—9月，累计实施作业面积1391.77亩。

作业要求：割灌草应以促进幼林生产，促进更新种生长为主要目标，清除妨碍树木生产的灌木、藤条和杂草。同时实现冬季森林防火目的。针对林下更新幼树，进行人工清理，避免破坏更新幼树，再进行大面积割除，草高不得高于5cm，割除杂草应清理出林地范围或就地粉碎还林。

4、修树盘及松土：4月—10月，累计实施作业面积13276亩。

作业要求：扩堰要注意查树干基部周围1m内是否有石头，如果有石头先将石头拣出集中堆放到附近，树堰内不得有杂草、石头等。用树木周围的土修树堰，将树堰筑成圆形，下宽上窄，树堰大小应根据树木大小而定。浇水树堰高10cm—15cm，树堰应筑实，不得漏水。修完后用锹将树堰土拍实，以免浇水冲破树堰。雨季若降雨量过大，树堰中水不下渗，需对树堰开口排水。

5、林地施肥：4月、7月、10月，累计实施作业面积822亩。

具体施肥量及施肥标准按照《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执行。

（二）林木管理

1、树木修剪：7月、11月—12月，累计实施作业修剪落叶乔木10658株，亚乔木及花灌木19742株。

作业要求：修枝分为干修和绿修，针叶树多进行干修，阔叶树多进养护经营性绿修。树冠下部的枯死枝及部分活枝条进行作业，通过修枝，可以改善景观质量，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减轻雪压、风寒、病虫害和树干火的危害程度，促进林木健康生长，提高观赏和防护功能。

2、水车浇水：4月—6月、10—11月，累计实施作业浇水量2048亩。

作业要求：在雨雪量正常年份，在春秋干旱季节4—6月浇3—6次水，11—12月树木落叶休眠。为使树木安全越冬，特别是越冬易受冻害树种，避免因根部干旱缺水而受寒，一定要浇足封冻水。在浇水时需对树盘进行修缮，确保树盘存水量。

3、绿化废弃物粉碎：11—12月累计实施作业88.36吨。

作业要求：抚育剩余物应按照森林病虫害养护经营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粉碎还林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具体措施包括均匀散布林下不集

中成堆，使用树枝切片粉碎机进行粉碎，然后由人工将粉碎枝屑扬撒于林下或清理出林地，妥善处置。

4、树木伐除：11月--12月，累计实施作业60株。

作业要求：取得采伐许可证后，需采伐树种以杨树、刺槐、侧柏等为主60株。采伐后抚育剩余物集中粉碎处理，粉碎尺寸小块为0.5-1cm，大块为3-4cm，粉碎处理后将粉碎均匀还林处理。

5、补植补造：4月--7月，苗木补植补造土球苗木1020株，土球苗木栽植树种为：樟子松(H0.8-1m)黑杯570株；侧柏(H0.8-1m)200株。五角枫（黑杯D1-2cm）250株。

6、自然更新抚育：4月--8月，累计实施作业826株。

作业要求：为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创造良好生长环境，天然更新树种以榆树、油松、黄栌、杨树为主。与割灌除草相结合，先一步清除天然更新幼苗周围1米范围内遮蔽幼苗的灌木和蒿草，并为天然更新幼苗做围堰，围堰直径不小于60cm。

7、有害生物防治：4月--10月，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多使用粘虫板、诱捕器等物理防治方法，累计实施作业面积1289.77亩。

作业要求：防治措施：（1）监测预报（2）物理方法：围环、粘虫胶带、捕虫网等（3）生物方法：诱捕器、招引益鸟、释放天敌等（4）化学方法：喷雾、熏烟等。

（三）大树培育：2025年大树培育总任务数4000株，按任务数的30%：1200株进行挂牌，其余可采用修坑、喷漆等其他方式暂时标记，后续逐年进行挂牌。

作业要求：在大树目标树株高1.25m处挂牌标识。标识牌展示内容：树种、科属、拉丁文名、特征简述、养护单位、大树编号（5位数字，分树种编号00001-99999）。

（四）监测样地：建立监测样地6个。设置3个经营样地、3个对照样地。

作业要求：监测样地面积不少于20米×30米，主要监测指标为四至坐标、胸径、树高等。每个样地设四个界桩明显标记。监测样地调查内容，要求填报监

测样地调查数据信息表，并报送监测样地相关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以便存档备查。具体详见实施方案中的监测样地技术要求及附件。

（五）简易堆肥：建立简易堆肥点 1 处。设立标牌，面积控制在 10 m²左右。

作业要求：收集修剪季节、自然脱落的大量枯枝落叶，经过就地粉碎后，运送到林地堆肥场地，根据凋落物分解难易程度可选择性添加菌剂或调节碳氮比例，然后高温发酵 2 个月，每 10 天翻拌一次，增加氧气含量。翻拌时要均匀，从堆肥的一端向另一端次序推进，由下而上依次进行，湿度应保持在约 65%，实行专人负责制，详细记录翻拌的日期、进行的时间、天气状况、所用机械、温度变化、湿度变化等情况。堆肥完成后，将堆肥产品通过穴施返还于平原生态林地土壤。

三、养护经营各小班情况

1 小班：铁路南地块

（一）地块基本情况

铁路南小班地块，小班面积：A2912007001，面积共 134.05 亩。主要树种为黄栌、侧柏、榆树、油松、杨树、五角枫等。

（二）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日常巡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次数：全年共计 240 次，工程量：32172 亩。

（2）林地保洁：时间为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次数：全年共计 12 次，工程量：1608.6 亩。

（3）杂草清除：时间为 6—9 月，次数：在夏、秋两季杂草清理 2 次，工程量：148.05 亩。

（4）修树盘及松土：时间为 4 月—10 月，工程量 1803 株。

（5）林地施肥：时间为 4 月、7 月、10 月，工程量 60 亩。

2、林木管理

（1）树木修剪：时间为 7 月、11—12 月，次数：一年 2 次，工程量：一般修剪 1491 株，亚乔花灌木修剪 1264 株。

（2）水车浇水：时间为 4 月—6 月、10 月—11 月，次数：3 次，工程量：200 亩。

(3) 绿化废弃物粉碎: 时间为 11--12 月, 工程量: 7.87 吨, 全年 1 次。

(4) 自然更新抚育: 时间为 4 月--8 月, 工程量: 70 株。

(5) 有害生物防治: 4 月--10 月, 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 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 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 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 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 134.05 亩。

(6) 大树培育: 9 月--10 月, 170 株进行挂牌, 标识牌展示内容: 树种、科属、拉丁文名、特征简述、养护单位、大树编号 (5 位数字, 分树种编号 00001-99999)。

2 小班: 铁路北地块

(一) 地块基本情况

铁道北小班地块, 小班编号: A2912007002, 面积共 120 亩。主要树种为榆树、黄栌、杨树、刺槐、油松、侧柏、五角枫等。

(二) 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 时间为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 次数: 全年共计 240 次, 工程量: 28800 亩。

(2) 林地保洁: 时间为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 次数: 全年共计 12 次, 工程量: 1440 亩。

(3) 杂草清除: 时间为 6--9 月, 次数: 在夏、秋两季杂草清理 2 次, 工程量: 135 亩。

(4) 修树盘及松土: 时间为 4 月--10 月, 工程量 1105 亩。

(5) 林地施肥: 时间为 4 月、7 月、10 月, 工程量 60 亩。

2、林木管理

(1) 树木修剪: 时间为 7 月、11--12 月, 次数: 一年 2 次, 工程量: 一般修剪 1585 株, 亚桥花灌木修剪 882 株。

(2) 水车浇水: 时间为 4 月--6 月、10 月--11 月, 次数: 3 次, 工程量: 180 亩。

(3) 绿化废弃物粉碎: 时间为 11--12 月, 工程量: 7.05 吨, 全年 1 次。

(4) 自然更新抚育: 时间为 4 月--8 月, 工程量: 80 株。

(5) 有害生物防治：4月--10月，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120亩。

(6) 大树培育：9月--10月，172株进行挂牌，标识牌展示内容：树种、科属、拉丁文名、特征简述、养护单位、大树编号（5位数字，分树种编号00001-99999）。

3 小班：跑道西地块

(一) 地块基本情况

跑道西小班地块，小班编号：A2912007003，面积共140.23亩。主要树种为榆树、侧柏、油松、樟子松、臭椿、杨树等。

(二) 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时间为2025年8月--2026年7月，次数：全年共计240次，工程量：33655.2亩。

(2) 林地保洁：时间为2025年8月--2026年7月，次数：全年共计12次，工程量：1682.76亩。

(3) 杂草清除：时间为6--9月，次数：在夏、秋两季杂草清理2次，工程量：155.23亩。

(4) 修树盘及松土：时间为4月-10月，工程量1855亩。

(5) 林地施肥：时间为4月、7月、10月，工程量91亩。

2、林木管理

(1) 树木修剪：时间为7月、11--12月，次数：一年2次，工程量：一般修剪866株，亚桥花灌木修剪3090株。

(2) 水车浇水：时间为4月--6月、10月--11月，次数：6次，工程量：225亩。

(3) 绿化废弃物粉碎：时间为11--12月，工程量：11.3吨，全年1次。

(4) 补植补造：时间为4--7月，工程量：土球苗木五角枫50株，侧柏100株。

(5) 自然更新抚育：时间为4月--8月，工程量：80株。

(6) 有害生物防治：4月—10月，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140.23 亩。

(7) 大树培育：9月—10月，170株进行挂牌，标识牌展示内容：树种、科属、拉丁文名、特征简述、养护单位、大树编号（5位数字，分树种编号00001-99999）。

4 小班：跑道东地块

（一）地块基本情况

跑道东小班地块，小班编号：A2912007004，面积 389.65 亩。主要树种为榆树、杨树、侧柏、油松、臭椿等。

（二）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次数：全年共计 240 次，工程量：93516 亩。

(2) 林地保洁：时间为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次数：全年共计 12 次，工程量：4675.8 亩。

(3) 杂草清除：时间为 6—9 月，次数：在夏、秋两季杂草清理 2 次，工程量：403.65 亩。

(4) 修树盘及松土：时间为 4 月—10 月，工程量 2905 亩。

(5) 林地施肥：时间为 4 月、7 月、10 月，工程量 196 亩。

2、林木管理

(1) 树木修剪：时间为 7 月、11—12 月，次数：一年 2 次，工程量：一般修剪 3265 株，亚桥花灌木修剪 5110 株。

(2) 水车浇水：时间为 4 月—6 月、10 月—11 月，次数：6 次，工程量：630 亩。

(3) 绿化废弃物粉碎：时间为 11—12 月，工程量：23.93 吨，全年 1 次。

(4) 补植补造：时间为 4—7 月，工程量：土球苗木五角枫 200 株，樟子松 60 株

(5) 自然更新抚育：时间为 4 月—8 月，工程量：146 株。

(6) 有害生物防治：4月—10月，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389.65 亩。

(7) 大树培育：9月—10月，171株进行挂牌，标识牌展示内容：树种、科属、拉丁文名、特征简述、养护单位、大树编号（5位数字，分树种编号00001-99999）。

(8) 监测样地：9月—10月，建立监测样地6个。设置3个经营样地、3个对照样地；监测样地面积不少于20米×30米，主要监测指标为四至坐标、胸径、树高等。每个样地设四个界桩明显标记。监测样地调查内容，要求填报监测样地调查数据信息表，并报送监测样地相关资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以便存档备查。具体详见实施方案中的监测样地技术要求及附件。

5 小班：跑道南地块

(一) 地块基本情况

跑道南小班地块，小班编号：A2912007005，面积共248.94亩。主要树种为黄栌、刺槐、侧柏、油松、杨树、火炬等。

(二) 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时间为2025年8月—2026年7月，次数：全年共计240次，工程量：59745.6亩。

(2) 林地保洁：时间为2025年8月—2026年7月，次数：全年共计12次，工程量：2987.28亩。

(3) 杂草清除：时间为6—9月，次数：在夏、秋两季杂草清理2次，工程量：262.94亩。

(4) 修树盘及松土：时间为4月—10月，工程量1158亩。

(5) 林地施肥：时间为4月、7月、10月，工程量180亩。

2、林木管理

(1) 树木修剪：时间为7月、11—12月，次数：一年2次，工程量：一般修剪1203株，亚桥花灌木修剪2891株。

(2) 水车浇水: 时间为 4 月--6 月、10 月--11 月, 次数: 6 次, 工程量: 402 亩。

(3) 绿化废弃物粉碎: 时间为 11--12 月, 工程量: 11.7 吨, 全年 1 次。

(4) 补植补造: 时间为 4--7 月, 工程量: 土球苗木樟子松 150 株, 侧柏 100 株。

(5) 自然更新抚育: 时间为 4 月--8 月, 工程量: 260 株。

(6) 有害生物防治: 4 月--10 月, 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 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 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 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 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 248.94 亩。

(7) 大树培育: 9 月--10 月, 172 株进行挂牌, 标识牌展示内容: 树种、科属、拉丁文名、特征简述、养护单位、大树编号 (5 位数字, 分树种编号 00001-99999)。

6 小班: G6 北地块

(一) 地块基本情况

G6 地块小班地块, 小班编号: A2912007006, 面积共 157 亩。主要树种为侧柏、油松、杨树、榆树、樟子松、刺槐、黄栌等。

(二) 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 时间为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 次数: 全年共计 240 次, 工程量: 37680 亩。

(2) 林地保洁: 时间为 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 次数: 全年共计 12 次, 工程量: 1884 亩。

(3) 杂草清除: 时间为 6--9 月, 次数: 在夏、秋两季杂草清理 2 次, 工程量: 173 亩。

(4) 修树盘及松土: 时间为 4 月--10 月, 工程量 1460 亩。

(5) 林地施肥: 时间为 4 月、7 月、10 月, 工程量 145 亩。

2、林木管理

(1) 树木修剪: 时间为 7 月、11--12 月, 次数: 一年 2 次, 工程量: 一般修剪 1419 株, 亚桥花灌木修剪 3170 株。

(2) 水车浇水：时间为4月--6月、10月--11月，次数：6次，工程量：251亩。

(3) 绿化废弃物粉碎：时间为11--12月，工程量：13.11吨，全年1次。

(4) 补植补造：时间为4--7月，工程量：土球苗木樟子松200株。

(5) 自然更新抚育：时间为4月--8月，工程量：80株。

(6) 有害生物防治：4月--10月，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157亩。

(7) 大树培育：9月--10月，173株进行挂牌，标识牌展示内容：树种、科属、拉丁文名、特征简述、养护单位、大树编号（5位数字，分树种编号00001-99999）。

(8) 简易堆肥：11月--12月，建立简易堆肥点1处。设立标牌，面积控制在10m²左右。

7小班：外炮地块

(一) 地块基本情况

外炮小班地块，小班编号：A2912007007，面积共99.9亩。主要树种以侧柏、白皮松、油松、樟子松、杨树、刺槐黄栌、白蜡为主。

(二) 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时间为2025年8月--2026年7月，次数：全年共计240次，工程量：23976亩。

(2) 林地保洁：时间为2025年8月--2026年7月，次数：全年共计12次，工程量：1198.8亩。

(3) 杂草清除：时间为6--9月，次数：在夏、秋两季杂草清理2次，工程量：113.9亩。

(4) 修树盘及松土：时间为4月-10月，工程量2990亩。

(5) 林地施肥：时间为4月、7月、10月，工程量90亩。

2、林木管理

(1) 树木修剪: 时间为 7 月、11—12 月, 次数: 一年 2 次, 工程量: 一般修剪 829 株, 亚桥花灌木修剪 3335 株。

(2) 水车浇水: 时间为 4 月—6 月、10 月—11 月, 次数: 6 次, 工程量: 160 亩。

(3) 绿化废弃物粉碎: 时间为 11—12 月, 工程量: 13.4 吨, 全年 1 次。

(4) 树木伐除: 时间为 11 月—12 月, 工程量: 60 株。

(5) 补植补造: 时间为 4—7 月, 工程量: 土球苗木樟子松 160 株。

(6) 自然更新抚育: 时间为 4 月—8 月, 工程量: 110 株。

(7) 有害生物防治: 4 月—10 月, 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 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 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 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 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 99.9 亩。

(8) 大树培育: 9 月—10 月, 172 株进行挂牌, 标识牌展示内容: 树种、科属、拉丁文名、特征简述、养护单位、大树编号 (5 位数字, 分树种编号 00001—99999)。

四、2025 年移交的平原生态林养护地块 92.8 亩管护工作内容

(一) 林地管理

1、日常巡查: 6 月—12 月, 累计实施作业面积 11136 亩。

巡查内容包括侵占林地、绿地, 倾倒垃圾, 野外用火、放养牲畜及其他破坏林地、林木行为。

作业要求: 按照要求每日进行巡查, 每日需覆盖所有小班地块,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2、林地保洁: 6 月—12 月, 累计实施作业面积 556.8 亩。

保洁标准: 林地内无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树挂等, 一旦发现出现, 应在半天之内清理完毕。结合巡查工作, 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每月组织一次全面保洁。

3、杂草清除: 6 月—9 月, 累计实施作业面积 92.8 亩。

作业要求: 割灌草应以促进幼林生产, 促进更新种生长为主要目标, 清除妨碍树木生产的灌木、藤条和杂草。同时实现冬季森林防火目的。针对林下更新幼

树，进行人工清理，避免破坏更新幼树，再进行大面积割除，草高不得高于5cm，割除杂草应清理出林地范围或就地粉碎还林。

（二）林木管理

1、水车浇水：10--11月，累计实施作业浇水面积82.08亩。

作业要求：在雨雪量正常年份，在树木落叶休眠，为使树木安全越冬，特别是越冬易受冻害树种，避免因根部干旱缺水而受寒，一定要浇足封冻水。在浇水时需对树盘进行修缮，确保树盘存水量。

2、有害生物防治：6月--10月，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多使用粘虫板、诱捕器等物理防治方法，累计实施作业面积92.8亩。

作业要求：防治措施：（1）监测预报（2）物理方法：围环、粘虫胶带、捕虫网等（3）生物方法：诱捕器、招引益鸟、释放天敌等（4）化学方法：喷雾、熏烟等。

五、养护经营各小班情况

8小班：场部周边地块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场部周边小班地块，小班面积：A29120030008，面积共37.07亩。主要树种为油松、栓皮栎、樟子松、山丁子、西府海棠等。

（二）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日常巡查：时间为6--12月，次数：共计120次，工程量：4448.4亩。

（2）林地保洁：时间为6--12月，次数：共计6次，工程量：222.42亩。

（3）杂草清除：时间为6--9月，次数：秋季杂草清理1次，工程量：37.07亩。

2、林木管理

（1）水车浇水：时间为10月--11月，次数：1次，工程量：26.35亩。

(2) 有害生物防治：4月--10月，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37.07 亩。

9 小班：场部周边地块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场部周边小班地块，小班编号：A2912030009，面积共 5.27 亩。主要树种为油松、栓皮栎、山丁子、垂榆等。

(一) 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时间为 6--12 月，次数：共计 120 次，工程量：632.4 亩。

(2) 林地保洁：时间为 6--12 月，次数：共计 6 次，工程量：31.62 亩。

(3) 杂草清除：时间为 6--9 月，次数：秋季杂草清理 1 次，工程量：5.27 亩。

2、林木管理

(2) 水车浇水：时间为 10 月--11 月，次数：1 次，工程量：5.27 亩。

(5) 有害生物防治：4月--10月，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5.27 亩。

10 小班：里炮村北地块

一、地块基本情况

里炮村北小班地块，小班编号：A2912030010，面积共 3.99 亩。主要树种为油松、山丁子等。

(一) 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时间为 6--12 月，次数：共计 120 次，工程量：478.8 亩。

(2) 林地保洁：时间为 6--12 月，次数：共计 6 次，工程量：23.94 亩。

(3) 杂草清除：时间为 6--9 月，次数：秋季杂草清理 1 次，工程量：3.99 亩。

2、林木管理

(2) 水车浇水: 时间为 10 月--11 月, 次数: 1 次, 工程量: 3.99 亩。

(5) 有害生物防治: 4 月--10 月, 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 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 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 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 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 3.99 亩。

11 小班: 里炮村北地块

一、地块基本情况

里炮村北小班地块, 小班编号: A2912030011, 面积 7.45 亩。主要树种为油松、栓皮栎、西府海棠等。

(一) 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 时间为 6--12 月, 次数: 共计 120 次, 工程量: 894 亩。

(2) 林地保洁: 时间为 6--12 月, 次数: 共计 6 次, 工程量: 44.7 亩。

(3) 杂草清除: 时间为 6--9 月, 次数: 秋季杂草清理 1 次, 工程量: 7.45 亩。

2、林木管理

(2) 水车浇水: 时间为 10 月--11 月, 次数: 1 次, 工程量: 7.45 亩。

(5) 有害生物防治: 4 月--10 月, 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 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 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 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 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 4.75 亩。

12 小班: 里炮村北地块

一、地块基本情况

里炮村北小班地块, 小班编号: A2912030012, 面积共 21.08 亩。主要树种为油松、山丁子、栓皮栎等。

(一) 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 时间为 6--12 月, 次数: 共计 120 次, 工程量: 2529.6 亩。

(2) 林地保洁: 时间为 6--12 月, 次数: 共计 6 次, 工程量: 126.48 亩。

(3) 杂草清除: 时间为 6--9 月, 次数: 秋季杂草清理 1 次, 工程量: 21.08 亩。

2、林木管理

(2) 水车浇水: 时间为 10 月--11 月, 次数: 1 次, 工程量: 21.08 亩。

(5) 有害生物防治: 4 月--10 月, 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 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 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 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 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 21.08 亩。

13 小班: 里炮村北地块

一、地块基本情况

里炮村北小班地块, 小班编号: A2912030013, 面积共 13 亩。主要树种为油松、山桃、山杏、山丁子等。

(一) 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 时间为 6--12 月, 次数: 共计 120 次, 工程量: 1560 亩。

(2) 林地保洁: 时间为 6--12 月, 次数: 共计 6 次, 工程量: 78 亩。

(3) 杂草清除: 时间为 6--9 月, 次数: 秋季杂草清理 1 次, 工程量: 13 亩。

2、林木管理

(2) 水车浇水: 时间为 10 月--11 月, 次数: 1 次, 工程量: 13 亩。

(5) 有害生物防治: 4 月--10 月, 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 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 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 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 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 13 亩。

14 小班: 里炮村北地块

一、地块基本情况

里炮村北小班地块, 小班编号: A2912030014, 面积共 4.94 亩。主要树种以油松、西府海棠为主。

(一) 养护管理时间、次数及工程量的确定

1、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 时间为 6--12 月, 次数: 共计 120 次, 工程量: 592.8 亩。

(2) 林地保洁: 时间为 6--12 月, 次数: 共计 6 次, 工程量: 29.64 亩。

(3) 杂草清除：时间为6--9月，次数：秋季杂草清理1次，工程量：4.94亩。

2、林木管理

(2) 水车浇水：时间为10月—11月，次数：1次，工程量：4.94亩。

(5) 有害生物防治：4月—10月，病虫害预测预报控制林木有害生物的发生，一旦发现有害生物按照技术指导操作，降低农药的次数和使用量，减少环境污染和毒杀天敌，多使用粘虫板等物理防治方法。工程量：4.94亩。

第二条 管护范围及标准

1. 管护范围：北京延庆区国有林场管理中心管辖范围。
2. 管护标准为：需满足《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双方对管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管护工作量的确认：管护范围及管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管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5天内对实际管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3天内，不提出管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管护期限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7月31日。

第四条 管护质量和考核

1. 管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和京绿办发〔2020〕267号《平原生态林分级分类方法与养护经营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北京市造林营林工程建设标准》、《北京市森林防火工程建设标准》、国家林草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程建设标准》、《国有林场森林管护项目管理办法》、《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要求。

2. 管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管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管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

(4) 因管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免责。

(5) 因乙方管护不到位、不合格的,或在市级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乙方问题地块的资金。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张璞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确有必要时, 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谢连增 为乙方代表,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代表指令错误发生的减少合同价款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代表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 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 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责任在乙方的, 由乙方承担费用, 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 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 建议撤换; 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管护区域内的树木、林地列明范围。

(2)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工作实施方案。

(3) 乙方进场后,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 由乙方自行解决。

(4) 组织召开管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在乙方开展管护工作时, 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6) 在管护期间, 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 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 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管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

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管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8)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 (9) 如遇养护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甲方根据养护面积调整的大小，计算需增加或减少的管护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制定管护期内相应的总体养护经营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制定管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管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管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管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管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6) 管护期间，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的上述行为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和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及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9) 建立和健全管护管理档案，对甲方要求对管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管护管理期满，将管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管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因工作需要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六条 管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护管理方案和管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管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管护人员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管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管护工作。

(4)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2) 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及时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管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 管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353937.66 元（含税），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陆分。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_____ / _____。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和预算书, 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 / _____。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一年分二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一次项目进度完成总量的 60% 工作量, 第一次考核合格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次项目完成总量的 100% 工作量,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结算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如双方无争议, 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双方确认: 如政府部门审计或结算审核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以政府部门审计或结算的金额为准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所有支付均需在财政资金到账后, 甲方进行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无法按时到账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应付违约金、补救措施费用、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支付合同价款时进行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 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 并加盖承包人乙方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

第九条 管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乙方应自行配置管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管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管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_____ / _____。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 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管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管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财政拨付资金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 因甲方原因，造成管护范围内的植被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管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消防队院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69131182

传真：69131182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延庆支行康庄分理处

邮政编码：102101

（本页为签署页）

东马印向

之孙印超

110229000000000000

110229100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延庆区国有林场平原生态林经营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外炮村北、国有林场场部周边、里炮村北

发包单位(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单位(乙方): 北京康庄绿源集体林场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实施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实施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实施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东马
印向

2025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孙之印

2025年8月21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京张路口南 600 米（原种子管理站）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康庄绿源集体林场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消防队院内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延庆区国有林场平原生态林经营养护项目

（二）作业内容 国有林场养护范围内日常巡查、林地保洁、杂草清除、林地施肥、修树盘及松土、树木修剪、水车浇水、绿化废弃物处理、树木伐除、补植补造、自然抚育更新、有害生物防治等养护管理具体工作。

（三）甲方管理区域平原生态林国有林场管理中心养护范围（1-14 小班）

（四）乙方管理区域平原生态林国有林场管理中心养护范围（1-14 小班）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或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

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 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 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 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进场后,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 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 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 制定相应安全操作规程, 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或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 确需拆除或改动的, 必须经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 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 发现隐患, 立即整改, 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马向印东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孙超印之

日期：2025年8月21日

日期：2025年8月21日

采购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延庆区国有林场平原生态林经营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外炮村北、国有林场场部周边、里炮村北

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北京康庄绿源集体林场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用水承诺书

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我单位郑重申明，承诺在 2025年延庆区国有林场平原生态林经营养护项目中，按规定正确使用园林绿化用水，在进行浇水作业时，节约用水，合理进行浇灌，保证不浪费，水管线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理措施。使用水车在林区水管线加水，保证专用于所管护林地浇水作业，不用于其他用途。若我单位违反甲方有关用水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管护林地水源用于其他用途，愿意接受甲方的罚款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孙超
印



综合治理责任书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工人安全，避免各种事故及灾害，根据有关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特与乙方签订责任书，乙方必须做到：

一、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社会形象的活动。

二、抵制社会丑恶现象，不发生卖淫嫖娼、赌博、制黄贩黄、传播黄色制品、吸毒贩毒、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

三、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工作设施、设备和生活安全方面的检查维护。

四、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章，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问题和事故。乙方雇佣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慢性疾病。

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违章使用明火，不违章私自安装、使用电器设备和用具，不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

六、自觉遵守和维护交通秩序，做好交通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讲究公德，遵守交通法规，听从交警指挥；不在道路上打闹、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或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七、以上责任书全部内容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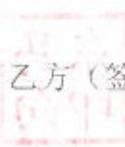
八、本综合治理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管护及附属工作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8月2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8月21日

防火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消防结合、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依法治火”的工作方针，为了加强国有林场的防火安全秩序，提高养护单位的责任感，确保林场内的植物、公共基础设施和管理用房、人员的安全，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甲方与乙方签定防火安全责任书。

1、根据乙方管护林地的管辖范围，本着谁管护、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所管护区域的防火安全工作。

2、乙方应制定防火工作预案及火灾救援应急预案，执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设置安全巡视人员，明确责任，层层分解到人。

3、乙方应加强养护人员的防火及消防教育，树立防火意识，掌握有关的防火常识，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4、防火期，乙方需根据管护区域的防火范围自行清理防火道，清除管辖区内的易燃物，重点清除枯枝落叶、杂草等林下可燃物，禁止焚烧绿化垃圾，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防火任务。

5、乙方使用管理用房的，严禁使用明火，注意用电安全，及时断电，严禁私接电线等行为。

6、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火灾，造成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7、此责任书在乙方签订的养护合同期内有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1日

朱马印向

孙超印

安全作业责任书

为了保证绿化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保障道路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与乙方签订此安全作业责任书，乙方承诺做到：

一、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对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三、在上路作业期间，乙方必须要求工作人员穿安全服，在隔离带、中间绿化带作业时，必须按照道路施工要求码放安全岛等安全设施，并设有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维护。

四、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树立警示标志、进行围挡、报甲方进行维修处理。

六、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车辆，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车辆。凡是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8月2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8月21日



